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44号关于《永城鑫能刘河8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永城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: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刘河8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一、项目位于永城市刘河镇倪阁村、刘河村、訾楼村、孟集村、刘小窑村，总投资6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55422m2。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：本工程拟建一座110KV升压站，站内主要建筑物有：一栋35KV配电室、一栋SVG室、一栋综合楼等。规划装机容量为80MWp,拟110KV电压等级送出。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申报内容全面，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要求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（三）项目实施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： 1、废水方面：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。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用于农田灌溉；生产废水主要有太阳能板清洗废水，不得添加任何清洗剂，使用后直接流入农田灌溉。 2、噪声方面：施工期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的要求。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、变电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、线路两侧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3、固废方面：营运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期间更换的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，贮存在站内危废暂存场所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和服务期满后，废弃太阳能电池板经厂家回收利用；废电容、电抗器、变压器等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4、企业应加强科学管理，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  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。 四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。 1.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2. 本批复不包括升压站及输变电系统电磁辐射内容，其升压站及输变电系统电磁辐射影响须另行评价。

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（公章） 2018年03月19日  |